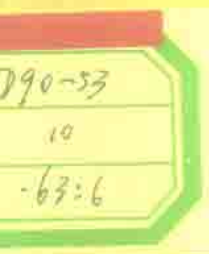


法學研究資料

第六輯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



·內部發行·

一九六三年

法 学 研 究 资 料

第 六 輯

(内部发行)

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編輯、出版
北京复兴門外北街1号

*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内部发行組发行

*

850×1168毫米 $\frac{1}{32}$ ·印張2 $\frac{1}{8}$ ·字數58,000

1963年12月第一版
1963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价每册：0.50元

目 录

論瓦尔特·烏布利希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說的 发展.....	[德]卡尔·波拉克 (1)
苏維埃全民国家	[苏]阿·布金科 (17)
經濟和法	[苏]斯·布拉图斯 (33)
苏維埃刑法的人道主义	[苏]格·阿納什金 (44)
提高社会主义审判的教育作用和加强审判机关活动 中的法制	[苏]弗·庫利科夫 (55)
*	
本刊簡訊:《反对帝国主义現代法律思想体系》	(32)
《国家和共产主义》	(68)
动态: 苏联国际法学会举行第六次年会	(69)

編 者 的 話

《法学研究資料》系专供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政法教学工作者以及政法业务部門有关干部参考用的內部資料性讀物,所載譯文及其他法学資料,选自不同性质的国家,内容包括各种不同观点,其中許多是资产阶级的和修正主义的观点,甚至針对我国进行攻击和誣蔑,譯載它是为了供研究批判之用,閱讀时务請注意。又,本專輯因系內部讀物,只供研究参考,請勿公开引用其中任何段落或文字。如必須引用时,务請注明原載报刊名称和期数,不要写“引自法学研究資料”字样。

論瓦尔特·烏布利希对馬克思 列宁主义国家学說的发展*

〔德〕卡尔·波拉克①

瓦尔特·烏布利希的名字和影响是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工农政权在德国的发展，社会主义建設的扩展并从而和德国民族发展的轉折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在以瓦尔特·烏布利希同志为首的我們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人阶级与所有劳动者結成联盟，在德国的一部分掌握了对社会发展的领导，并使社会主义的規律性得到运用。从而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这一历史性的必然过渡，也牢牢掌握了德国人民、德国民族。在过去曾經是压制人民創造性力量，压制他們政治和經濟自决权以及人民主权的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反动势力淵藪的一部分德国，今天，胜利了的工人阶级正站在我們时代偉大斗争的前列，站在社会主义战胜帝国主义这一偉大斗争的前列。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它的公民已經成为大大敞开未来的大門，給世界以另外一种、真正人性面貌的强大力量的一部分。

*

*

*

如果概括地瞻顾一下瓦尔特·烏布利希同志以其全部精力和巨大的能力，在这个决定性过程中所进行的卓越的领导作用的話，那么，創造性地将馬克思列宁主义国家学說运用在德国的发展这一点，占有重要的位置。他作为一个卓越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领导人，在贯彻这一变革的斗争中創造性地运用和进一步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革命的学說方面有着决定性的地位。

① 波拉克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委员，科学院院士，已于1963年10月去世。——譯者注

瓦尔特·烏布利希关于国家和法理論的論著就其本质讲来，是創造性地制定关于我們政策和斗争的根本問題，而这一斗争是反对德国人民的帝国主义死敌，解决民族問題，为在德国的社会发展上运用客观的辯证法首先是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运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規律性的斗争。

瓦尔特·烏布利希号召对于资产階級形式主义的国家和法的观点进行坚决的斗争。他反复指出资产階級国家和法思想的非科学性、詭辯性、反现实性和形式主义，反复指出这种思想在从資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必然出現的矛盾。創造性地解决我們政策的根本問題，在烏布利希讲来，不仅是和资产階級政策路綫决裂，而且是不可分割地和资产階級国家和法的思想决裂。

如果我們把瓦尔特·烏布利希关于国家和法律科学的出发点和资产階級的立場对照加以探究的話，他的出发点是深深地抓着了在社会发展中的国家問題。对于馬克思历史观点的精通（这种观点认为国家是階級斗争的工具，而我們国家則是通过社会主义社会并从而扩大人民政权以战胜資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工具）使他能够深入地領会一切問題，同样也深入地領会了国家和法的发展这一极其复杂的問題。他从社会现实中，从历史的关系方面来研究国家和法的問題。他一再強調，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說不能和社会的发展脫离开来。但是瓦尔特·烏布利希并不是单纯地描述历史的进程。他历来指示，工人階級和它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应当如何自觉地創造对于我們民族命运有着决定性意义的发展阶段，并且指出这一点的重要性；他还指示，我們人民民主国家应当通过什么样的力量，通过什么样的教育和組織形式成长为一个創造历史的力量。分析了国家管理的所有因素和力量，密切注視它們的影响，就会清楚地看到，国家政权怎样才能成为解放原动力的杠杆，成为解决社会发展的矛盾的杠杆，成为对于社会进行革命性变革的积极的、創造性的力量。

只有通过工人階級革命政权的发展，国家的和平发展才有保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社会主义的全面建設，它的革命的国家政

权及其社会主义法的发展（以及在民族斗争中胜利地执行工人阶级历史性的必然的领导作用），保证了全德意志民族和平和幸福的前景。瓦尔特·烏布利希在揭示这一过程的客观规律性的时候，他作为一个马克思的辩证主义者总是让历史的认识自己来作证，并且强调历史的认识及其规律是巨大的和积极的力量。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及其联盟者手中运用这一规律的主要工具。因而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革命的学说以及民族的学说，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互为条件的统一体。正是从这一不可变动的立场出发，瓦尔特·烏布利希在不断地发展着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在这个基础上，他为了在国家问题上运用革命的辩证法而进行斗争。在这里他十分强调国家和法的理论工作对于我们德国的必要性：“特别是德国，在国家和法的问题上，旧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和概念的势力十分强大。因此在这个领域中需要有一个完全独特的、深入的思想工作，以便和这些观点作斗争，在国家和法的问题上反对旧的教条主义的、形式法学思想，使真正革命的、辩证法思想得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得到传播，而社会主义规律得到发展”^①

瓦尔特·烏布利希的每一个分析都是从我们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具体形势出发，对于这些问题作出答案：我们现在站在哪里？我们走的哪条道路？我们发展的是什么样的力量？如何进一步前进？他每一个分析都揭示了各种政治力量的现状及由其创立的具体社会形势，并给新兴力量指出道路。这决不只是关于个别问题所作的决定，而是由于瓦尔特·烏布利希对于个别问题的处理使得它对于整个历史进程一再发生明显的作用。

1945年，在英勇的苏联军队摧毁了法西斯的统治以后，新的建设开始了，这时瓦尔特·烏布利希坚决地反对使群众象1918年那样屈从于旧的资产阶级观点、屈从于破产的资产阶级政策统治之下的一切企图。我们党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同正在发

① 瓦尔特·烏布利希：《论德国的工人运动史》第六卷，迪兹出版社，柏林，1962年，第579页。

展的爭取和平与新建設的群众运动联結起来，必須首先防止这种危險。为此，揭露帝国主义本质就占有头等重要的地位。必須使人們相信，把人民推向災难的那种权力关系是帝国主义的权力关系，这种关系是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深刻对立的。帝国主义的統治同民主、人民政权、和平、有保障的福利是不能相容的。因此，推翻旧的政权，剝夺它經濟的和政治的权势，建立劳动群众的政权就成为历史性的必然了。今天，这点对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劳动人民讲来是不言而喻的，但是如果誰在1945年以后这段期間已有見識而且生活过的話，他就会知道，这一真理必須是經過艰巨的斗争而后得到貫徹的。这是一个涉及我們发展的决定性問題，涉及民族的命运問題。应当从历史中吸取教訓，而首先和基本的一点，則是对帝国主义本质的認識。应当掌握列宁的这一学說，即帝国主义只能被人民政权所推翻，人民政权在革命的工人阶级领导下，引导社会发展超越资产阶级的民主的領域，剝夺帝国主义者的权势，建立保障人民生活、劳动、福利和安全的各项社会关系。只有这样，才能由人民自己自觉地締建各项社会关系。这对于我們国家的創建也是一个决定性的問題。瓦尔特·烏布利希写道：“只有在統一社会党的领导下，大多数劳动人民自己决定交由坚定的反法西斯的民主人士掌管对国家机关和經濟机关的领导，只有这个时候才能防止外国帝国主义侵占的企图和国内权力統治欲者的卷土重来”。^① 因此，人民群众政权問題不是按照资产阶级議会的式样提出来的，問題是：全面建設人民的政权，打碎帝国主义的政权，把經濟的和社会的創建掌握在自己手里，在工人阶级和它的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下，鎮压帝国主义和法西斯力量的一切复辟的尝试，保卫政治和社会的成果，发展人民主权和自决权，保障經濟的創建、各项民主制度的发展和对人权与公民权利的保証。

因此，瓦尔特·烏布利希还在当时就已經駁斥了这样一种傳

① 瓦尔特·烏布利希：《論德国工人运动的发展》第三卷，迪茲出版社，柏林，1960年德文版，第67頁。

播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国家法和宪法只不过反映和保持現有的状态。瓦尔特·烏布利希表明，借助国家法和宪法性法律可以促进社会的向前发展，促进作为这一发展前提的社会政治力量的扩大，这是社会进展的一个积极因素。

借助于新的国家法和宪法性法律可以促进和巩固人民力量的增长。新的国家組織形式只有在和旧的、从资产階級时期遺留下来的领导的方式方法进行不断的斗争中才能得到发展。这在过去和現在都不是一个形式上的法学問題，而是一个扩大群众斗争本身的問題。因此，瓦尔特·烏布利希把 1946 年 11 月統一社会党的宪法草案称为“民主的行动綱領”，它給創立宪法的人民开辟了“走出灾难，建立美好生活的”道路。“在魏瑪宪法中只能規定‘所有国家权力来自人民’，新宪法草案則給予了这个原則以活生生的內容。和魏瑪宪法不同，它不是从形式上的国家結構出发，而是在新草案一开始就規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簡言之，人民能够使他們的意志发生效力，它不仅仅是賦予人民以定期选举人民代表的权利。因此，宪法显示出**国家权力是由人民行使，并为人民的繁荣幸福服务**”。^①劳动人民的代表机关（我們的代表）是人民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机关通过它的決議和決議的貫徹执行而形成社会生活，这种社会生活是由党开辟出来的社会发展的道路。

这样就有必要使在工人階級及其政党的领导下正在变革着社会的我們国家不断发展成为一个积极的革新力量（这是历史所确定的）。瓦尔特·烏布利希 1948 年在一次會議上（这次會議以“維尔德會議”載入我們国家的发展史），将这种深刻的关系結合两年計劃和有計劃地领导經濟力量及其綜合与協調的最初一些步驟加以表明。瓦尔特·烏布利希說，“国家政权的任务是促进社会的进步”，他并且精确地指出，当时这种对社会进步的促进表現在什么地方。

① 瓦尔特·烏布利希：《一个民主的行动綱領》，見《新德意志报》，1946 年 11 月 24 日。

瓦尔特·烏布利希同时也說得明明白白，究竟应当从哪里跨出资产阶級民主的框框。这种资产阶級民主在它的形式上的尽善尽美并不能够跨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框框，从而也就不能够跨越资产阶級资本主义国家和法的框框。它并不能够廢除剝削社会里劳动的性质、国家与人民之間的鴻沟、国家与公民之間的鴻沟，并不能够廢除作为政治和經濟压迫机器的国家政权。

社会主义民主是一个积极的創造性的民主、一个战斗的民主，通过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群众就可以走上社会进步的道路，这是一条向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斗争的道路。社会主义民主扩大了群众反对旧政权的力量。为运用发展的客观的辯证法揭露矛盾、除旧立新的这场斗争只有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才能胜利地实现。

* * *

通过反法西斯的民主变革，在东德創設了向社会主义革命和平过渡、組成工农政权、无产阶级专政的前提。随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作为建設社会主义主要工具的新的国家的性质正在发展。在1950年統一社会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瓦尔特·烏布利希奠定了第一个五年計劃，由人民議院制定成为法律。它的任务符合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需要，首先是在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扩展生产力的需要。工人阶级及其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作为领导社会发展的确定力量的领导作用得到加强。当国家的西部地区开始建成侵略性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主要据点，以便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及社会主义陣营各国进行战争挑衅的时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劳动人民用更紧密地团結在工人阶级及其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周围对此作出了回答。工人阶级与劳动农民、知識分子以及所有劳动人民阶层的联盟正在加强。所有这一切都决定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这一坚强的和平与自由的堡垒的加强。

1952年第二次党的代表大会上，瓦尔特·烏布利希論证了我們国家向有计划地建設社会主义基础过渡的必然性。国家政权作

为社会发展的一个工具必須适应这一新的条件而进行改組。正象瓦尔特·烏布利希当时指出的，应当一貫地实现民主集中制，严格地、一貫地实现計划和领导与最大限度的联系群众的統一，一貫地实现对他們的政治领导和发揚他們的积极性。直到这个时候仍然保存的资产阶級議会的残余必須加以清除。

我們制度的发展，国家的人民民主基础的不断加强，要求进行一个深入的教育工作。工人阶級和所有的劳动人民通过說服的手段，通过他們自身一貫地参与执行新法律（它在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它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致，通过执行这些法律同时实现了公民的权利）的經驗，作到了这一点。

在执行 1950 年到 1955 年的第一个五年計划这一巨大的組織工作的斗争中，工人阶級本身获得了领导国家和經济的能力。工人阶級已經成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个阶层人民公认的社会的领导力量，它能够领导劳动农民以及所有资产阶級和小资产阶层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社会变革在广度方面和深度方面都在扩展。它扩展了社会主义民主；国家对社会发展的领导日益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发展規律，并成为运用这一規律的杠杆。

这一发展要求在随后的时期里加强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果的保护，使它不受阶級敌人的侵犯。位于帝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分界綫上的每一个工农政权，在阶級斗争尖銳化的条件下，这一必要职能的建設都具有特別重大的意义。以瓦尔特·烏布利希同志为首的我們的中央委员会，对于这一任务极其重視，因此我們共和国在世界社会主义体系中这一方面也是能胜任它的重要作用的，对于维护和巩固和平曾經作出它的貢獻，并将进一步作出貢獻。德意志工农国家坚定地站在社会主义陣营中，而且有着象苏联这样一个强大的盟友，这对于西德帝国主义和它的北大西洋条約組織伙伴的占有欲望是个不可战胜的障碍。

1956 年統一社会党第三次大会，开始了我們社会发展的一个新阶段，这次會議鮮明的特征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胜利的斗争”^①，而其在国家組織上的表現，則見于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

关的根本法（1957年）和进一步完善和简化国家机关工作的根本法（1958年）。

在我们发展的这一阶段上，生产力的自觉扩展日益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基础。瓦尔特·乌布利希强调说，这样，“我们仿佛是对自发作用的旧的关系发动总进攻，将我们国家的权力和力量提高到作为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用以进行革命变革的工具，作为将人民群众提高到自觉领导国家和经济的工具”^②。我们国家和法的社会主义进程必然日益广阔。

1958年春在巴贝尔斯堡会议上瓦尔特·乌布利希所作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学说及其在德国的运用》报告，在这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瓦尔特·乌布利希严格地把我们国家和法的立场同旧的资产阶级立场区别开来，论证了我们的国家和法律科学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中日益增强的作用是全面促进领导社会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力量。瓦尔特·乌布利希强调说，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律科学并不是关于单纯地确定与解决有关运用抽象法律规定的机械作用问题，也不是关于制定和运用不顾现实的社会发展规范的问题，而是关于制定和运用一种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作为社会发展杠杆的法律的问题，是关于制定以这种规律作为基础从而也就是以社会本身的社会主义发展作为基础的法律这样的问题。我们国家学说固有的主题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和自然发展的学说运用于正在国家领域内进行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变革的我国的条件”^③。

国家领导和法脱离开发展过程就意味着脱离开阶级斗争，就意味着实践脱离理论。这也关系到自觉地运用扩大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规律的问题。为此，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需要社会主义国家，

① 瓦尔特·乌布利希：《德意志工人运动的过去和未来》，迪兹出版社，1963年柏林德文版，第49页。

② 瓦尔特·乌布利希：《德意志人民民主国家的发展，1945—1958》，迪兹出版社，1958年柏林德文版，第624页。

③ 前书，第634页。

并发展它的职能以运用到被变革的实践。瓦尔特·烏布利希說：“我們国家的实践就是确切地制定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和各项措施，組織新的經濟关系和文化的关系，使人們积极行动起来，并教育他們使之成为新社会制度自觉的締造者。”①

为此应当始終看到，階級斗争將通向无产階級专政，从而通向在生产力自觉发展的基础上自觉地、全面地扩大民主，消灭階級对抗。瓦尔特·烏布利希提醒我們，不要离开历史的基础以及在历史和社会中起作用的力量基础，而是恰恰相反，要不遺余力地促使国家和法以及国家和法律科学深入地結合历史进程，以运用关于我們发展的規律性。”这就要求我們国家同时也要求我們的国家科学深入历史的和社会的变革过程本身。在德国的历史中，国家和法的学說头一次成为真正的科学，成为有关社会及其发展的科学。国家和法律科学必須学会掌握这一变革过程的辯证法，否則就不能正确地指导这个变革过程。因此，对于国家实践的任何概念化，以及国家和法有关社会发展道路学說的概念化都是有害的，是浮皮潦草观察事物，是錯誤的，不能使国家实践和国家科学有助于变革过程。每一概念化都归結于空空洞洞的形式主义，形成錯誤。我們必須清楚看到这种形式主义为害多么巨大，而資產階級的法学正是建筑在这种形式主义之上的”②。

瓦尔特·烏布利希十分清楚地看到，正是在为导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胜利而斗争这一阶段上，旧的資產階級关于管理和法的概念和实践对于国家和法的发展是不能令人容忍的。国家领导活动和法必須按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扩展的程度而必然越来越需要在客观規律中确定它的方針。瓦尔特·烏布利希对国家实践以及国家和法律科学的发展，在这阶段上的体现是为克服所有妨碍以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客观規律为国家领导活动方針的东西而进行的斗争。这一时期以瓦尔特·烏布利希确立的重要的宪法結構的改变而告結束，它意味着进一步建設社会主义国家。

① 前文。

② 前书，第627—628頁。

* * *

还在巴貝爾斯堡會議上，瓦爾特·烏布利希就已論述，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人民議院）的任務是由工農政權歷史作用的實質中得出的。“人民議院的活動是無產階級專政歷史使命的表現，這一歷史使命是變革舊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建立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人民議院的法律，特別是關於國民經濟的各項法律，規定了這一變革過程本身經歷的具體步驟和措施。……它的各項法律和決議也开辟了自覺的社會建設的道路。它开拓了發展的遠景，領導人民走向未來”^①。根據這一任務，人民議院領導所有國家機關教育群眾從事社會建設，克服舊的思想生活習慣，發揚公民社會主義思想和行為。

人民議院的法律，由它制定的法，是領導社會建設、有計劃地、自覺地形成社會關係的杠杆、工具。運用社會主義的規律有必要把國家領導活動的本身提高到有組織地擴大生產力和所有社會主義關係的力量的高度。這就使得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即人民議院有必要發展成為一個領導整個社會走向社會主義的過程的機構。人民議院採取這一步驟的方法是設立國務委員會。社會發展要求統一的、一貫的和中央的領導，同時發揮人民群眾的首創性和擴大人民參加的程度。瓦爾特·烏布利希同志就這個問題說過：“現在，由人民議院設立國務委員會作為工農政權機關，作為一個工作的小的集體，它通過各個階層人民和黨派代表的會議，能夠加強由人民議院確定的國家政策的統一，並保證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則加以貫徹，這樣一個時機已經成熟了”。^②

隨着國家領導活動中民主集中制的擴展，國家領導活動的統一就成為必要的了。國家領導活動的一切努力都必須遵循這樣的方向：掌握客觀規律，並使之付諸實現。因此，充分地擴展社會主義建設，就要求提高關於領導社會發展的科學性與專業性知識。

① 前書，第636—637頁。

②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國務委員會主席瓦爾特·烏布利希1960年10月4日向人民議院所作綱領性聲明》，迪茲出版社，1960年柏林德文版，第34—35頁。

按照这点作到的程度，国家领导活动日益克服那种与社会主义社会规律的扩展相脱离的形式的衙門作风。同样，朝着更广泛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教育人們的方向，国家领导活动也必然日益扩展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发展的国家政治形式，贯彻全体公民行动的一致性。“綱領性声明”指出，国务委员会“主要是負責关于人民与国家机关之間的关系这种工作。”正是这种关系的扩展，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扩展，要求国家机关和經济机关以及社会团体的工作具有更高的质量。“同时，人民群众的首創性和参加是必要的，因为教育劳动人民管理我們国家和經济絕不是口头的認識，而是一个对我們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生死攸关的問題。归根結底它是社会主义优越性，是社会主义的强大、它的生命力及其增漲潜力的决定性原因”^①。

随着全面建設社会主义的展开，而使领导社会变革的科学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成熟起来。正像在我們社会发展和国家发展的所有其他关键問題上一样，瓦尔特·烏布利希同志确定了今天能够作到的同时也是必要的最近步骤：向按照生产原則实行领导过渡是和实现計划和领导国民經济的新經济体系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由瓦尔特·烏布利希同志倡議制定，并由于他的方針思想而大規模地形成。瓦尔特·烏布利希极其注意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干部的发展，他們要通曉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設复杂的經济問題，帮助科学技术进步的突破，并且懂得按照社会主义方法和人民一起劳动。他在党的第六次大会上的报告中闡述，按照生产原則实行领导，“首先是，通过利用最先进的科学和技术的知識，更好地組織經驗交流，更出色地和人民一起劳动而向更高的专业技能过渡”^②。随着国家机关领导活动质量的提高，使得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的领导活动，同社会觉悟的提高的一致性，特别是同生产首創性的提高即生产力的提高的一致性日益加强。这样，社会主义

① 前书，第35頁和第38頁。

② 瓦尔特·烏布利希：《社会主义綱領与德国統一社会党的历史任务》，迪茲出版社，1963年，第127頁。

社会关系的发展对于生产力的发展产生巨大的作用和效力，反过来，生产力的发展又必然使这一效力和作用进一步扩大。因此社会主义关系乃是“自由而享受平等权利的人們的集体，自願、自觉的紀律关系，这一集体为着尽快完成一致确定的目标而合理安排它的各种力量，不使它們之間有着非生产性的、自私地互相排斥的情况。这种紀律发展得越强有力，越是迅速，我們的工作越是自觉，我們各方面的工作便越有成果”^①。

* * *

社会发展的客观进程为实践提供新的客观尺度，从而社会主义的法也必然为实践提供新的客观尺度。这一点标志着社会变革，社会变革奠定社会主义法的性质，并决定它是否能得到全部实现。因此，瓦尔特·烏布利希在“綱領性声明”中描繪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是“人类自由的实现”，是扩展人类的力量、智力和能力的自由（而这必然是在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的法以这种方法同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联结在一起，它不象资产阶级的法那样不顾现实和人类社会关系。它积极地配合清除一切阻碍在赢得的社会主义基础上扩大人类实践和人类的智力、能力与自由的东西。它同时促进劳动人民的自我教育——这是一項不断完善和发展其本身的智力和能力的工作，由每一个人自己执行的艰巨的工作——促进所有的人进行这样的自我教育，如何生活在我們时代的高峰，在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中成长。

• 社会主义的法不是脱离社会斗争和发展的“紙上公式”的总和，而是领导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一斗争的一个积极力量。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实质……就是正义，真正的正义”，它把贯彻人类最高理想以及这一最高理想的胜利都包罗在內了。

瓦尔特·烏布利希在1961年1月30日国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司法》的決議中說道，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法“只遵循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本身的目标，只知道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本身的規

^①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瓦尔特·烏布利希1960年10月4日向人民院作的綱領性声明》，德文版，第40—41頁。

律”。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扩展着的力量，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設者創造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提高，社会觉悟和責任感的提高，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建設和效力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社会主义法的建設和效力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因此，在社会主义的法中，汇集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扩大的一切历史因素和社会因素。“我們的司法越来越把社会主义社会所包含的巨大力量、社会主义世紀人类崇高的社会道德的巨大力量吸收在內。它同人們的善良〔观念〕联結在一起。社会主义社会不把任何人排斥在社会之外。它一貫寻求的是，把每一个人，只要他不是社会的死敌，都拉回到社会主义社会建設者这一大集体里来，拉回到人民繁荣幸福自由的大集体里来”^①。

从这一認識出发，1961年1月30日国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展司法的決議指出，我們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有力量也有着前提条件把犯罪的公民引导到有秩序的生活道路上来。特别是在劳动人民共同行动中发源出来的說服教育，已經成为一个巨大的政治的、道德的力量，并从而成为一个巨大的社会力量，我們的法正是从这里淵源而来，同时依靠它得到貫徹。资产阶级的法，这一对抗性社会制度的法的原則是压迫人們，并使他們与社会脫离。社会主义的法的原则与此相反，它把人們向着社会方向提高，把人們的社会性质充分加以扩展，从而把社会中的人們放在人类集体的巩固基础之上。

瓦尔特·烏布利希对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这一論断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奠定了基础，1963年4月4日国务委员会关于司法机关的根本任务和工作方法的通令中对此作了表述。这个通令的各项措施把司法的发展，从而把法的本身的发展完全置于社会規律性的基础上，把法和司法完全提高到运用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規律的高度。正象瓦尔特·烏布利希在国务委员会第27次會議上所說，由最高法院領導整个司法（該院就此向人民院和国

^①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司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文件汇编，1961年第4期，第30頁。

务委员会负责)是“达到全社会发展与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以及司法机关的活动之间的完全协调。”^①

这样就使得社会主义法制得到巩固。同时也使作为扩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巩固社会主义共同生活准则的杠杆的法的社会作用得到扩大。作为巩固、扩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的杠杆的法的动员力量,不仅经常地对生产力的扩大发生反应。而且对于越来越大规模地运用社会主义法来扩大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并从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地位说来,也是个保障。这里包含了对于劳动人民自由和每一个公民的公民权利和人权的保障。社会主义法作为这样一个动员群众的力量,也是加强劳动人民直接参加审判,直接参加揭露和清除违法原因以及直接参加日益增加的对公民的集体的社会自我教育的一个因素”^②。

由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对社会发展实行领导的国务委员会以瓦尔特·烏布利希为首,他把这一活动与社会主义法的全面发展,与社会主义法从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时期的残余中完全解放出来两者直接连系在一起。这是指自觉地制定、扩展和贯彻社会主义法的实质,同时也是指确定(而这是和它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司法职能和司法机关的任务。社会主义客观发展规律(有组织地发展生产力的规律性以及在这基础上同样符合规律地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下,社会主义的人们享有高度社会主义人权和公民权利)得到充分发展,社会主义的法也随之充分发展。

瓦尔特·烏布利希坚决驳斥了资产阶级教条主义观点的残余影响,这种观点不注意社会主义规律性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而把每一件违法行为都看作是对抗性矛盾的反映,都看作是“社会无政府状态和腐化的……趋势”,因此每一个违法行为都被看作是“内在的反革命意图”的出发点和蓄水池,都包含有“转化为反革

① 《社会主义民主》杂志,1963年4月12日附刊,第2页。

• ② 同上。